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沛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金龍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16,7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8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嫜